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378.htm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(发改产业[2006]82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，有关中央企业：按照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、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进一步规范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内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（原农用运输车）管理，不再使用“农用运输车”的称谓，与汽车管理相衔接，并实施车辆识别代号（以下简称VIN）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产品名称变更按照GB7258-2004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规定，“三轮农用运输车”更名为“三轮汽车”，“四轮农用运输车”更名为“低速货车”，《公告》内的产品名称也应按照规定随之变更，各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《公告》内产品的名称，使之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。同时，车辆标牌、产品合格证、车辆使用手册和随车资料中的产品名称也应予以变更。从2006年6月1日起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生产企业申报《公告》的产品名称都应当使用“三轮汽车”、“低速货车”。对于现《公告》内的产品，各生产企业应在2006年11月10日前通过《公告》申报系统申报产品名称更改，从2007年1月1日起《公告》内产品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将从《公告》中撤销，并不得再销售。二、关于车辆识别

代号管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4年第6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国家标准的规定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应当实施VIN管理。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工作机构申请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以下简称WMI），并编制和备案VIN编制规则；已获得WMI的企业，也应当按规定修改、完善并重新备案VIN编制规则。申请WMI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二个条件：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